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精品课程特色教材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

主编 龚永辉



广西民族出版社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精品课程特色教材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

主编 龚永辉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龚永辉编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363-5713-6

I. 民… II. 龚… III. ①民族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民族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C955.2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9939 号

Minzu Dayi Shi'erhe Jiandao Gangyao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

龚永辉 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韦启福 卢芳芳 韦秀美
封面设计	黄小萍 黄 华
责任印制	蓝 锋
印 刷	广西发展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
规 格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44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978-7-5363-5713-6/G · 2388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771) 5523216

前 言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立足于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的主题，紧紧扣住党中央、国务院 2005 年对民族理论政策观点从 12 个方面作的概括（以下简称“民族理论政策十二条”或“十二条”），是我们在课程自驭舟的混合式学习环境中形成的精品课程特色教材。推出特色教材并不是要取代统编教材，而是作为可持续创新发展的辅助教材，根据统编教材《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的具体章节，给出更丰富、更切合地方实际，也更能体现地方特色的学习资料，以优化学习效果。

《民族大义十二和建导纲要》是在《民族大义十二和》电子丛书的基础上编写的。以往，我们通过建立“民族理论政策十二条”与广西 12 个世居民族的对应关系，将民族理论政策体系与具体区域民族实际结合起来，打造了《民族大义十二和》电子丛书的初级版。“十二和”原为唐贞观年间的雅乐，依序为豫和、顺和、永和、肃和、雍和、寿和、太和、舒和、昭和、体和、正和、承和。^①《民族大义十二和》电子丛书也就依“十二和”雅乐之序，将学习“民族理论政策十二条”的心得演绎成电子丛书的 12 个分册——

《豫和集：民族及其共同特征》，对应“十二条”之一；

《顺和集：科学发展的民族史观》，对应“十二条”之二；

《永和集：社会主义的民族族性》，对应“十二条”之三；

《肃和集：民族问题的范畴与特性》，对应“十二条”之四；

《雍和集：我国民族问题的建导战略》，对应“十二条”之五；

^① 见《新唐书·礼乐志十一》。

《寿和集：我国民族事务的处理原则》，对应“十二条”之六；
《太和集：建导民族和谐的根本理念》，对应“十二条”之七；
《舒和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最佳选择》，对应“十二条”之八；
《昭和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对应“十二条”之九；

《休和集：共建民族繁荣的中心任务》，对应“十二条”之十；
《正和集：引导民族进步的切实举措》，对应“十二条”之十一；
《承和集：促进民族发展的关键战略》，对应“十二条”之十二。
《民族大义十二和》各分册均由四大板块构成——

第一板块为“焦点指月谈”。各分册统一名称，由教师的课堂录像和一篇讲义构成。主要是由教师对“十二条”的相应内容进行解读，让学生聚焦民族大义。同时，为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借佛经故事《指月谈》为喻，意在强调学习的目标和过程，让参与者在阅读、思考和发现中领悟、归纳出教学目标所指向的民族理论政策知识，并获得正确的认识。

第二板块为跟主题对应的“诸和三棱镜”。各分册题名在“三棱镜”之前冠以册名实现区分：在《豫和集》中称为“豫和三棱镜”，在《顺和集》中称为“顺和三棱镜”，其余各册依此类推。该板块主要提供与主题理论相关的各种不同见解，让参与者在广泛观察、充分辨析中，把思想统一到“十二条”的正确认识上来。

第三板块为“乡土万花筒”。各分册统一名称，把各分册主题与广西12个世居民族的社会实际相结合，重点通过对广西社会经济文化以及12个世居民族相关现象的观察和描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会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第四板块为“建导情趣园”。各分册统一名称，由“魔灯风云录”、“自驭舟游记”和“我们的得意之作”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该板块立足于参与者的自我学习和成长实际，运用形象化和个性化的方式，通过师生间的自由对话、广泛交流，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让

学生抒发学习感悟、展示学习心得、历练学习意志，最终实现认知向行为的真正内化。

为了和后来的学习参与者共同推进《民族大义十二和》电子丛书的升级，我们推出了这本作为建导纲要的特色教材。本教材也是由“焦点指月谈”、“诸和三棱镜”、“乡土万花筒”、“建导情趣园”四个板块组成，概要反映12分册的内容格局。各位学习参与者可以根据本教材去发现、去探索，并继续在这个格局中建导相关内容。凭借“一轴两翼四环扣、多元一体六结合”的课程自驭舟，我们有理由期待各位参与者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建导出更新、更美、更优秀的《民族大义十二和》。

目 录

焦点指月谈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新体系	(3)
以 “F + M” 为特色的混合式学习方法	(20)
Moodle 平台学习操作指南	(26)
 诸和三棱镜	 (39)
豫和三棱镜	(41)
顺和三棱镜	(51)
永和三棱镜	(60)
肃和三棱镜	(68)
雍和三棱镜	(78)
寿和三棱镜	(87)
太和三棱镜	(93)
舒和三棱镜	(100)
昭和三棱镜	(108)
休和三棱镜	(115)
正和三棱镜	(120)
承和三棱镜	(124)

乡土万花筒	(131)
豫和万花筒	(133)
顺和万花筒	(140)
永和万花筒	(145)
肃和万花筒	(154)
雍和万花筒	(159)
寿和万花筒	(162)
太和万花筒	(167)
舒和万花筒	(170)
昭和万花筒	(179)
休和万花筒	(186)
正和万花筒	(199)
承和万花筒	(208)
 建导情趣园	 (211)
魔灯风云录	(213)
自驭舟游记	(237)
我们的得意之作	(249)

焦 点 指 月 谈

“焦点指月谈”通过对课程内容及教学形式进行初步解读，让学生聚焦民族大义。借佛经故事《指月谈》为喻，意在强调学习的目标和过程，让参与者在阅读、思考 and 发现中领悟、归纳出教学目标所指向的民族理论政策知识，并获得正确的认识。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中国化的新体系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是一个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发展与创新过程。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逐步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实践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主体的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成功之路；新中国建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又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从阶级斗争学说向科学发展观的跨越。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5 年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深刻地反映了这一跨越，其中对民族理论作的十二条概括^①，创建了新世纪新阶段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新体系。这个体系博大精深，我们仅从一些基本概念入手，联系跨世纪的民族理论发展过程，对该体系的总体格局作一个概要分析。

一、民族概念的切实扩展

民族概念是民族理论的第一块基石。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在这个概念上的争议颇多，主要表现是对沿用了几十年的斯大林的以“四大要素”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定义的看法有分歧。现在看来，“四大要素”民族定义仅仅与国家层面的民族相对应^②，而在纷繁复杂的民族世界里却有着无数的“例外”。

这种“例外”可先从我国 56 个民族的情况来认识。比如，“共同

① 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编写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30 页。我们所引的“民族理论政策十二条”内容皆出于此。

② 参见郝时远：《重读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义——读书笔记之三：苏联多民族国家模式中的国家与民族（нация）》，《世界民族》2003 年第 6 期。

的语言”：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民族有15个”^①，尽管客观存在着“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的现象”^②，但全国世代传承的民族语言至今仍有120多种^③。再比如，“共同的地域”：我国各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和普遍的散杂居，许多民族并不具备标准意义上的共同地域的特征。还比如，“共同的经济生活”（原意是建立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我国56个民族都没有经过完整的资本主义阶段，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进行民族识别的时候，许多少数民族地区还处于农奴制、奴隶制甚至是原始社会末期。

如此普遍的“例外”并不意味着中国民族如何特殊，其实欧美乃至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普遍存在着“例外”。按照国家层面的民族概念，“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④。然而事实却是马克思有言在先，“民族这一称号适用于许多印第安部落”，早在氏族制度下，民族就已由诸部落融合于一个政府时产生，“部落联盟是与民族最近似的东西”。^⑤而且，无论是我国的“例外”还是他国的“例外”，各种历史形态和各种层次的“民族”都是民族。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识别中，毛泽东曾强调“政治上不要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⑥，并且嘱咐费孝通等民族学家要把民族是什么“搞清楚”^⑦。在20世纪80至90年代，许多学者提出过民族定义的修改方案，但所提方案尚未跳出封闭的

① 孙宏开：《语言识别与民族》，《语言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瞿霭堂：《中国的民族与语言》，《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③ 参见李锦芳等：《西南地区濒危语言调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④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395页。

⑤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6页。

⑥ 转引自施联朱：《中国民族识别研究工作的特色》，《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⑦ 参见费孝通：《谈“民族”》，《费孝通文集》第10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92页。

“民族要素”逻辑框架，因而也并未达成共识。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央领导多次对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进行过概括：1990年归纳为五个方面^①，1992年扩充为八条^②，2001年又概括了十条^③。但无论是“五条”、“八条”，还是“十条”，党中央在民族概念上都一直未曾作过表态。

2005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正式用于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之中。同年出台的“民族理论政策十二条”即打破了以往的沉默，特别是第一条表述了切合中国乃至世界民族实际且灵活而具有生态特性的民族概念，即“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这个表述巧妙地利用逻辑转折突破了封闭的理论架构，将文化、风俗习惯等共同特征全部放在判断句之后，另行说明，从而使其从传统意义上的“民族要素”变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族性特征。这种族性特征在族际对比中凸现，在民族交流、发展中自然传承，并以不断再生的活力持续体现着民族的稳定性。以下对这6种共同特征逐一展开叙述。

历史渊源常常表现为共同或者共通的血缘传统、祖籍观念、始祖传说以及其他共同的历史记忆或历史遗产。作为民族传统的内在依据，历史渊源集中反映在血统、道统两方面的观念上，并不断在族际对比中与现实特征联结互动，因而往往成为增强民族凝聚力的历史纽带，直接体现相关民族的历史稳定性。

生产方式是指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取方式，是人们在生产、交换、消费过程中的组织形式、联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

① 参见江泽民：《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38—239页。

② 参见江泽民：《论民族工作》，《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页。

③ 参见李瑞环：《关于统战工作的几个问题》，《中国统一战线》2002年第5期。

总和。当不同民族的生产力、生产关系都具有明显差异的时候，生产方式就可能转换生成各自的族性特征。不同的民族只要进入了同一个社会生产环境，原有的生产方式特征又会逐渐转化成为各民族的共同性。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化是一个复杂系统的渐进过程，因此，民族这方面的特征也有很强的再生续延性。

语言本质上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媒介，共同的语言体现了一种共同的族性，因而常常作为民族的一种特征。但民族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常常又会使语言发生替换、融合和分化，因而不同的民族往往操着相同的语言，同一个民族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和其他方面的民族特征一样，语言系统也有顽强的再生能力，因此，语言也是具有历史稳定性的。

文化在这里取其狭义，特指人类的精神创造。民族文化上的共同性成就了民族内部的共同特征。文化是通过传承发展的，因此，任何文化现象都必然在流传中变异，都可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又是以模式存在的生态系统，一旦成为民族的共同特征，文化模式的发展自然又能够长期稳定地体现民族的统一性和继承性。

风俗习惯是人们生活中广泛流传的风尚、习俗、惯例，是长期传承于生活领域的行为方式。由于它常常在民族之间表现出差异并可以实现相互区别，因此便形成了民族共同体的族性特征。风俗习惯也在民族社会持续变化发展中不断发展，从而凭借不断再生的习惯力量支撑民族特征的稳定性。

心理认同是在社会复杂系统作用下“对他而自觉为我”的群聚过程。由于社会、历史的复杂性，民族的心理认同也具有多元性或多重性。人们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乃至宗教信仰或现实利益，都可以成为民族认同的依据因素。不同性质的认同因素可以通过社会复杂系统的转换而实现选择，不同层面的认同因素也可以相互包含或镶嵌，从而形成与民族共同体大致相应的族性特征标志系统。民族认同一旦深入民族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整个族性特征标志系统就具备了不同寻常的稳定性。

总之，“十二条”对民族概念的表述，超越了机械性构成要素的简单逻辑，从而通过民族特征的生态性含义凸显了民族的历史稳定

性。从生态的角度看,民族是人们在社会复杂因素作用下通过多元认同而形成的有特定的族称和相应文化模式的自组织系统^①。民族的历史稳定性,不在于基本要素一成不变,而在于其族性特征具有吐故纳新、生生不息、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正是通过这种求真务实的表述,民族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这样的改变是必需的。民族和一切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一样具有复杂性。在多元素、多层次、多变量、多方向、多规则的复杂世界中,带有一定混沌、模糊性质的陈述往往比貌似清晰、明了却有许多“例外”的定义更符合实际。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在民族识别的基础上确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系列民族政策,已经成功经受住了各种考验。历史充分证明,中国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和社会形态高低一律称之“民族”,比根据人口、历史、社会形态等条件区分民族、部族、部落的国家做得更好。

更需要明确的是,这一民族概念的表述,还有着上千年的民族话语系统支撑。汉语中的“民族”,由“民”与“族”两个词素合成。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古籍中就有“民族”二字连用,并普遍以“民”、“族”、“人”、“方”或者其他相近的字词分别表示“族类”概念。^②而近似于当代中国话语的“民族”一词,则出现在成文于公元493年的《夷夏论》中。此后1500年间,出现在汉文献里并代代相传的汉语“民族”概念形成了一条古籍链。^③这些汉文古籍中的

① 所谓自组织系统,是指能依靠环境所输入的物质、能量和信息,无须外部干预便能使系统各要素或子系统之间协同合作,从无序到有序,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远离平衡状态的开放系统。关于民族的自组织性质,详见龚永辉:《论和谐而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和《民族史观:耗散、协同、超循环》(《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② 参见郝时远:《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

③ 根据郝时远《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梳理,这条古籍链依序为《夷夏论》(南齐)、《太白阴经·序》(唐)、《皮子文藪·忧赋》(唐)、《三朝北盟会编》(宋)、《鹤山集·跋卢氏正岁会拜录》(宋)、《宋学士文集·查林曾氏家牒序》(明)、《钦定续文献通考·封建考》(清)、《农桑易之录·农桑善后事宜·重保甲》(清)、《皇朝经世文续编·请实行保甲疏》(清)。详见《民族研究》2004年第6期。

“民族”概念，含义复杂。剔出其中与宗族、家族、姓氏等相关的词例，它们或指北方汉族，或概述南方少数民族，或用于强调“华夷”之分。这与我们当下所讲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即国家层面的民族、56个民族，乃至56个民族各自内部分支性的民族集团，都是能够相通的。^①因此，不论是对照世界数千个民族的构成实际，还是沿袭中华千年的民族话语传统，“十二条”的概括都更有普适性。其中的民族概念，植根于中华民族文化传统，涵盖了中华本土与世界各地多形态、多层面族体的基本特征，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概念的理论在中国化过程中得到了必要的扩展和完善。

二、民族问题视野的全方位拓宽

民族问题是民族理论的支柱概念。“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②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问题的论述，往往根据不同的历史背景和语言环境而有多种变化；中国共产党对这个概念的理解也是与时俱进的。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结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指出当时民族压迫的本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阶级压迫。^③这一观点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对我们党制定正确的革命总路线，团结国内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完成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具有重要的作用。遗憾的是，在武装夺取政权的理念变成现实之后，党的执政理念没有及时跟上社会转型，全国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国内民

① 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文集》第11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416页。其中的“分支民族”，相当于当今文化人类学界和民族社会学界通用的“族群”。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1年编印，第494页。

③ 参见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族问题也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民族工作遭到灾难性的破坏。

经过 1978 年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民族理论界也开始向阶级问题之外去探寻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实质。^① 1980 年 4 月，《中共中央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通知》指出：“在我国各民族都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3 个月后，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引发了关于民族问题实质的大讨论，进一步摆脱了传统观念的禁锢。然而，饱受阶级斗争扩大化之苦的人们，又矫枉过正地将民族问题的定义圈在十分狭窄的范畴：只是“指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②

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不断发展，将民族问题等同于民族之间矛盾的观念又暴露出自身的局限性：按照这种狭隘的定义，如果不是发生在民族之间的矛盾，再大的问题也不能算是民族问题。如同狭隘的民族定义与民族实际脱节那样，狭隘的民族问题定义很快就与民族工作实际发生了偏离。全党的工作重心正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民族工作就必须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重心，而根据定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自身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就不能算是民族问题。如此，在民族工作重心的转移过程中，民族理论就面临这样一种选择：或者偏离党的基本路线确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或者校正已被狭隘理解的“民族问题”定义。

事实上，在关于民族问题实质的讨论中，已有学者认识到那种狭窄定义的局限性，他们及时指出：“在我们的民族工作实践中，当谈到民族问题时，绝不仅仅是处理民族关系，而是包括了民族内部的各种问题在内的。……中国共产党还主张在各少数民族内部实行社会改革，发展经济文化，达到各民族的发展和繁荣，这也是民族问题的重

① 丁汉儒在《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一文中提出：“可不可以说，‘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它都不能概括说明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和实质，更不用说新时期的民族问题了。”（《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79 年第 1 期）

② 本书编写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学大纲》，民族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3 页。